# 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体系

□段银弟

小微企业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我国政府虽然出台了诸多的措施予以扶持，但目前仍然存在政策差异化现象突出、整体效果一般、政策推进力度不大等问题。小微企业融资难一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从政策支持的角度来研究，国际上有不少成功经验，借鉴国际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将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发展。

## 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才刚刚起步。尽管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有所改善，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严峻。对照国际上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方面的主要政策做法，可以看到我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体系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立法没有跟上；在政府主管机构设置上单一；在财政资金支持方面比较分散、覆盖面窄、杠杆率低；在小微企业担保服务上规模小、费用高、手续繁；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相比较重；多元化融资市场建设方面滞后；在货币政策方面向小微信贷倾斜不够；在监管政策引导上差异化不够；金融监管的相对滞后为互联网新型金融发展带来障碍。我国早已进入互联网时代，正在快步进入大数据时代。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务正以显著的优势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不断，相应的是风险点增多，对我国当前监管体系的有效监管带来挑战。这些挑战会促进监管体系的完善，反过来，监管体系的不完善又会阻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我国监管体系主要存在着分业监管体制难以适应互联网混业经营趋势的问题。互联网的开放性和虚拟性使得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日渐趋同，业务综合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超于模糊，原来分业监管模式越来越不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探索与实践

“城商行的天职就是服务小微企业。”湖北银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普惠金融”理念引导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探索，释放活力，不断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短短3年时间，湖北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211.89亿元，每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均保持在35%以上，占全部贷款的37%，不良贷款率仅0.64%。大量属于草根经济的个体工商户、手工业者和小企业主享受到了快捷、简便的金融服务。累计为30000余户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取得了长足发展。湖北银行作为地方商业银行，把小微金融服务提升到战略转型高度，“不以小微而不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与各级政府合作推出“1+1+1，赢动力”专项贷款。**针对我国财政资金在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上较弱等问题，湖北银行通过自身的实践提出主动发挥地方政府的资源优势，最大可能地缩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链条的理念，从而开发出政、企、银合作的“1+1+1，赢动力”专项贷款：由政府征信、银行授信，共同为小微企业搭建快捷贷款的平台。

**“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的金融产品。**针对小微企业可抵押资产少、经营不稳定、资金需求金额小但频率高等特点，湖北银行成功引进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简称“IPC公司”）信贷先进技术，该技术是一项建立在不需要任何实物抵押基础上的贷款管理技术，彻底破除“抵押物崇拜”，从技术层面解决了小微企业无法提供有效的抵押担保物的难题，使得众多小微客户从湖北银行获得贷款成为可能。小微企业仅需支付一定的担保利息，即可申请贷款，最大程度降低贷款成本，为小微企业经营减负。同时，以创新整合为基础，开发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以满足各类小微企业和多个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融资需要。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单独切块。**针对很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倾斜度不高的问题，湖北银行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在各项资源上进行支持，以单独的信贷计划、单独的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单独的财务资源配置与核算体系开展小微金融服务，提高经营效率。在产品和服务模式上推陈出新，打造“金额可大可小、利率可高可低、期限可长可短、押品可有可无”的新型信贷文化。

**积极推动小微金融互联网服务。**在当前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大趋势下，湖北银行积极研究网络信贷，与电商合作，对小微信贷业务进行电子化探索，以实现网上金融服务全流程办理。

## 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支持体系的建议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主要是加快《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订，扩大法律适用范围。法律适用主体范围应扩大到包括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户。这有利于相关政策的细分，便于在税收、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更特殊的优惠政策。立法应突出小企业的权益保护与政策支持。明确小微企业在创业、生产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技术进步、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政策。

**理顺管理体制。**我国应尽快建立中小企业统一管理的机构，可借鉴美国建立小企业管理局与日本设立中小企业厅的做法，设立国务院直属的中小企业发展局或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以减少不同部门管理职能的交叉和重复建设。

**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大力发展以小微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的小型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小微型金融机构准入门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项制度规定，发挥证券市场在小微企业融资上资源配置功能。同时，发展债券、私募股权等非信贷类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民间金融规范化运行。

**通过监管政策引导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发挥监管政策的指导作用，在政策环境上明确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银行、非金融组织共生与相应的生存发展空间，在制度上予以促进和规范。准确划分金融机构各自的业务范围，建立起“优势互补、有序竞争”的业务运行准则。规范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和经营行为，积极支持引导中小型商业银行创新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的贷款品种。发挥中小银行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在服务民营小微企业中信息、区位、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因势利导，提高相关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针对性。同时，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引导与监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日新月异，借助现代化信息流动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我国监管体制在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领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一套适合小微企业的银行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按照独立的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标准与制度，引导、培育信用评级机构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级，使信用评级体系能够覆盖到绝大多数小微企业；整合协调财政、税务、工商、司法、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联合推动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要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的虚拟性带来的风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立支持新型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商业信用数据平台，推动信用报告共享与网络查询，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综合运用货币、财政、税收手段，将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一是进一步为小微企业减负。树立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主旨是“就业为重、税收为轻”的理念，整合和完善相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尽可能多的小微企业纳入就业税收政策覆盖范围，并从制度层面建立长期支持就业和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正税清费，规范税费关系，清理和取消各种不必要、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加大财政资金在风险分担机制中的作用。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风险分担基金，为银行在当地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与银行共同承担贷款违约损失。三是加大财政贴息力度，财政拿出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补贴，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四是对于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在财税政策上予以倾斜，从机制上激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也可考虑赋予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定的不良核销自主权，简化核呆程序，提高核呆效率。

**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引导。**在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同时健全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成长。构建有效的横向合作监管体系；加强适应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风控体系立法，完善互联网的法律体系；加强对网络借贷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强化对贷款利率的检查并对网络借贷平台加强窗口指导，合理引导社会资金的有效流动；成立以“一行三会”为基本架构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组织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展开自律，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作者系湖北银行行长）

# 党代会常任制探索与突破

□郭永航

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一项根本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是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把党内民主提高到更高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进一步明确了党代会常任制的重要地位。同时也表明，党代会常任制仍处于“试点”阶段，既缺乏明确的制度安排，也没有成熟的经验蓝本，必须在深入探索中不断推进。

深圳市盐田区于2011年3月成为广东省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区。3年多来，盐田区全力推进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工作，坚持以党代表工作室为抓手，以党代表作用发挥为重点，以党代会年会行权为突破，在发挥党代会和党代表实质性作用，开拓党内民主新途径，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试点党代会常任制”作为盐田区的党建“书记项目”于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入选省级“书记项目”库，并两获省级示范“书记项目”，得到省委组织部通报表彰。

## 搭建履职平台 拓宽服务渠道

党代表是党代会常任制的主体。盐田区积极探寻党代表发挥作用的组织载体，通过建立党代表工作室，为党代表履行职能和发挥作用搭建平台、筑牢阵地。

**以社区为基础，建立社区党代表工作室。**盐田区按照标准化、连锁店模式建立社区党代表工作室，每个工作室都有专职主任、秘书和若干名党员志愿者。党代表工作室挂牌工作，并在公告栏上明示党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和近期工作情况。

**以行业为依托，建立行业党代表工作室。**盐田区在教育、卫生、公安、法院、检察院和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等6个行业系统内建立了行业党代表工作室。不同行业的党代表根据本行业的工作特点，积极开展履职工作，既能发挥党代表的专业优势，又有利于破解行业发展难题和困境，在实践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以网络为媒介，建立网络党代表工作室。**盐田区充分认识到网络媒体在现代社会中的迅速发展和重要作用，创新成立网络党代表工作室，市民只需登录盐田区《社情民意数字化管理系统》，便可直接联系党代表。党代表工作室上网服务，既方便了党员群众向党代表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又拓宽了党代表工作室的服务渠道，提高了党代表的履职效能。

## 完善工作机制 提供制度保障

推进党代会常任制，既要为党代表履职搭建平台，更要建立相应配套的制度机制。盐田区通过建立“诉求代理机制——跟踪反馈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的完整制度链条，为党代会常任制提供引导、规范和约束。

**诉求代理机制，是党代表服务群众的基础。**在盐田，广大党员群众可以通过直接到党代表工作室、拨打工作室专线电话、登录网络工作系统以及利用服务工作卡等不同方式主动联系党代表。同时，所有党代表都安排有固定的走访日和接访日，主动了解群众利益诉求，并积极予以解决。如果群众反映的问题无法当场答复和解决，党代表必须利用《社情民意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跟踪反馈机制，是党代表开展工作的重点。**党代表代理群众诉求后，首先通过党代表工作室整理汇总信息，转交相关部门办理，然后协调、跟踪、督促承办单位解决和落实。承办单位按照“谁主管，谁反馈”和“谁提出，反馈谁”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向党员群众、党代表、党代表工作室和区组织部门反馈具体工作情况。如果遇到特别复杂而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党代表工作室将持续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考核评价机制，是党代表履行职能的保障。**盐田区积极组织党代表对职能部门进行日常评议和年终考核。党代表根据各部门办理群众诉求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作风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区直单位、各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评议，作为相关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总成绩的重要部分。此外，党代表的意见也是区委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指标。考核评价机制的实施，为党代表履行职能提供了权力保障，对各职能部门服务群众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 创新管理模式 打造党建品牌

盐田区在探索试行党代会常任制的过程中，通过搭建平台、建章立制等举措，取得了一系列实质性成效。同时，基层党建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也不断推动着盐田区创新管理模式，探索出一系列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的新品牌。

**实行党代表履职项目化管理，提高服务主动性和针对性。**项目化管理是指党代表工作室根据本社区和挂点党代表的特点，为党代表履职服务拟出项目表、列出菜单，既有“必选项目”，也有“自选项目”，党代表还可以根据需要“自创项目”。如十八大召开后，区委将党代表开展“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践行十八大精神”作为必选项目；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把党代表作一次宣讲、开展一次志愿活动、解决一个诉求的“三个一”活动列为必选项目。党代表结合特长，开展摄影讲座、义诊等“自创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履职的内容和形式。对党代表履职实行项目化管理，既切实考虑到广大群众的客观需求，又充分发挥党代表的自身优势，从而提高了履职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计划性。

**建立党代表履职积分制，对党代表进行定期量化考核。**盐田区在全区公开发布《党代表履职记分标准》，对不同难度的履职项目配给不同积分，党代表凭借自己的履职情况，获得相应的积分。党代表履职积分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每年为一个积分周期，年终积分将作为该年度评议党代表工作的重要参考。目前，盐田区22个社区已经全部建立了党代表履职积分台账，并规范执行。

**开展党代表交叉挂点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由于不同工作和职务的党代表解决群众诉求的能力和特点各异，盐田区创新开展党代表交叉挂点服务解决这一难题。当社区党代表工作室收集的群众诉求超出了本社区挂职党代表的专业领域或能力范围时，工作室可直接与相关领域的其他党代表联系，邀请其协助解决群众诉求，从而真正做到“服务群众资源共享、代表履职优势互补”。

## 规范权力运行 推进党内民主

盐田区在试行党代会常任制的过程中，坚持党代表和党代会两手抓，以党代会年会制为基础，积极探索发挥党代会实质性作用，体现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的本色。

**实现党代表公推直选，保障党内民主选举。**党章明确规定党代表的产生应“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为此，早在2011年，盐田区就实现了区党代表100%公推直选，全区6687名党员和478个基层党组织，共选举产生170名党代表。在最终确定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中，差额比例达到51.6%，其中接近60%的人选是通过党员联名推荐和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

**票决“两委”工作报告，加强党委工作领导。**盐田区从实现党代会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出发，改进审议区委、区纪委工作报告的方式方法。大会安排半天时间，让全体党代表分团充分讨论“两委”工作报告，区委全委会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改变以往举手通过报告的形式，在党代会大会上不记名投票对“两委”工作报告进行票决。通过充分讨论、民主票决，更真实地反映党代表的意见建议，更直接地体现对党代会对区委工作的领导、监督和评议。

**试行党代表提案制度，促进党内民主决策。**盐田区吸收人大、政协“两会”民主决策的经验，探索推出了党代表提案制。区委在每年9、10月份，定期组织党代表围绕辖区党建和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党代表根据日常履职和调研情况向党代会提交提案，经大会各代表团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时，建立相应的提案办理和反馈机制，保证提案制度的有效性，进而促进党内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开创述职和问询制度，加强党内民主监督。**盐田区在加强党内民主监督上动真格、抓实效，在坚持区党代表列席区委常委会，增强监督的基础上，创新建立了党委述职制度和党代表问询制度。一方面，全体区委委员要向党代会述职并接受评议。区委常委在大会上口头述职，其他委员和部门则提交书面述职报告，由党代表公开测评，现场公布结果。另一方面，党代表对党委会工作情况进行主动问询，由区委领导和相关部门现场作答，并给予书面回复。这项制度的实施，为强化党代会监督权，扩大党内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 进一步推进党代会常任制的思考

制度建设需要循序渐进，党代会常任制的推行也需要一个过程。盐田区在试行党代会常任制的实践中，也面临着各种深层次问题。因此，必须不断推进党代会常任制的改革深化与创新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党代会常任制与其他党内民主制度的对接；二是理顺权力结构，明晰党代会、全委会、常委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三是重视代表作用，提高党代表结构的广泛性和履职能力的先进性。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委书记）

# 选拔好干部须把好“四关”

□张李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的“20字标准”，确定了新时期领导干部的使命、责任与担当，为培养和选拔实现中国梦所需要的好干部指明了方向。在实际操作中，为了能够把符合“20字标准”的好干部选拔出来，必须把好“四关”。

**“感情关”。**破除“感情关”，就是要求在提名、推荐或考察干部等环节的行为主体能够理性对待所提名、推荐或考察对象，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办事。这是确保好干部选拔出来的前提。要以正确的事业观，引领正确的干部观，端正干部用人导向，真正把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好干部选拔出来。自觉抵制投机钻营、精心编织和打造人际关系网，作表面文章，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现象。为坚决防止个别不讲原则的领导干部利用其提名权和话语权搞论资排辈或任人唯亲，建议“提名权”与“决策权”相分离，取消具有决策权的领导干部的提名权，由干部主管部门负责提名，提交常委会研究讨论。同时，对干部的提名和表决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入口关”。**选拔干部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入口关”是否把牢。坚持因岗选人，严禁因人定岗，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到宁缺毋滥。倡导公开自荐，严肃慎重推荐，坚持自荐与推荐相结合，以扩大选择范围。对出现空缺的领导岗位，应明确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原则，实行差额提名办法，确保好中选优，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推出岗位人选，依照规范程序，研究确定合适人选。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坚决防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主观随意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每个环节和每一道程序都要严格把关，切忌敷衍了事。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例外，防止以“破格”为名，降格以求。

**“出口关”。**疏通“出口关”，是确保好干部选拔出来的关键。“出口关”与“入口关”分别作为干部管理工作的平台两端发挥着重要作用，前者的功能是如何甄别、筛选，负责把好干部选拔出来，后者的功能是负责把不称职的平庸干部淘汰出去，确保干部队伍的质量。目前，我国干部管理工作存在着“入口松、出口紧”的现象，由于“入口松”一些混进干部队伍的碌碌无为之辈，秉承“无过便是功”的想法，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又不能及时淘汰出去，造成了干部队伍的良莠不齐的状况，甚至带来了“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危害甚大。疏通“出口关”，一方面把混进干部队伍中的平庸干部及时淘汰出去，另一方面又能不断激励广大干部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目前，有些省份制定出台了《关于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暂行办法》，从政策层面为疏通干部的“出口”进行了探索。

**“责任关”。**落实“责任关”，是确保好干部选拔出来的保障。近几年来，经媒体公开披露的腐败官员，有些是“跑步‘钱’进”，有些是“带‘病’提拔”，这些腐败官员都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而提拔这些腐败官员的主要领导干部很少受到责任追究。这就如同贪腐行为一样，有受贿，就有行贿，行贿者与受贿者如同一条绳子上的蚂蚱，只不过贿赂的手段不同，前者是官位，后者是金钱，但实质相同。若只惩治受贿，而不惩治行贿，惩治的效果肯定会大打折扣。落实“责任关”，不仅要严厉惩治“卖官者”腐败行为，还要惩治“买官者”的行贿行为，同时也要追究那些不讲原则、只讲感情、提名随意、考察不力的“伯乐先生”与“老好人”。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倒查机制，针对有问题的官员，分别从干部的提名、推荐、考察等环节顺藤摸瓜，分清各个环节责任人的事件性质和责任轻重并给予相应的责任处罚。

（作者系中共淮北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